

V2023.4

交易编号：

委 托 协 议

(租赁招商类-招投标交易方式项目适用)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制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人：刘成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先生，020-38491556

受理交易机构（乙方）：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振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先生，020-89160782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广东为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罗旭，020-85515579

三方就实施有关委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一）委托类型：资产出租/招商引资。

（二）委托内容：

项目名称：广州市残疾人职业训练及就业帮扶基地建设及运营供应商遴选项目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拥有或管理的旧农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经济联合社陈洞村约455亩农场）物业通过公开市场方式进行 预公告 招租 / 招商，并委托丙方代理公开招标程序；

2.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拥有或管理的物业通过公开市场方式进行 预公告 招租 / 招商，并委托丙方代理公开招标程序；具体的物业以甲方提供的挂牌资料为准；

□3. 甲方通过乙方引入第三方渠道中介合作机构，具体内容另行签订《推广合作协议》。

如甲方委托乙方发布项目预告公告的，待预告公告程序完成后，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正式挂牌。

甲乙丙三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乙方、丙方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实施交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本协议约定调整公告内容或委托事项。

(二) 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了解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 甲方有义务确保对交易标的依法享有处分、管理、使用等权利或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其他权利。

(四)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丙方有关交易制度要求及交易文件约定，向乙方、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相关文件、材料及公告内容等，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包括符合公平竞争等相关要求）负责。

(五) 委托事项中涉及的交易一经成交，甲方有义务按乙方、丙方交易制度、项目公告及《提请确认成交价格的函》等有关规定和约定与成交方签订交易合同并履行出租方/招商方义务。

(六)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保证未经乙方、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同一委托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并保证在委托期限内不与意向方私下交易。

(七) 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标人权利义务。



(八) 甲方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照监管部门及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对甲方就委托事项提交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齐全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乙方向甲方出具《受理通知书》，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交易。

(二) 乙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以及行政和司法机关要求对挂牌事项进行调整。

(三) 乙方有权在交易项目成交后督促交易双方签订成交文件。若由于甲方原因未按约定签订成交文件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四)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所提交的文件包括信息公告内容挂牌、优化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对交易项目进行推广宣传，提高信息辐射面，提升成交率。

(五) 乙方可以协助甲方对委托事项涉及的交易方案进行设计和优化，提出有利于成交或价格提升的意见或建议；对委托事项涉及的审批程序、历史遗留问题、争议纠纷解决，提供相关参考或依据供甲方参考。

(六) 乙方依法对本项目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对任意一方透露上述情况，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调取的除外。

(七) 乙方收齐服务费并收到丙方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其他确认中标的相关文件后出具《成交通知书》。

(八)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供交易流程、政策法规、经典案例宣讲培训服务，以提升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对租赁业务的政策认识及业务实操水平。

(九) 乙方依法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

四、丙方权利义务

(一) 遵守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招标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二) 执行回避制度；

(三) 接收甲方提供的招标项目资料；

(四)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交由甲方确认；

(五) 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公告；

(六) 按照项目的要求，接受意向方报名登记和派发项目文件；

(七) 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其开展交易项目现场勘察看样活动，并根据项目需要主持召集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会。

(八) 组织开标（含专家抽取等）、评标；

(九) 向甲方、乙方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书面通知乙方，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未成交意向方；

(十) 若项目出现废标情形，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意向方；

(十一) 编写招标活动记录；

(十二) 妥善保存项目的招标投标相关文件；

(十三) 在招标代理事项完结后向乙方发出招标代理资料汇编；

(十四)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十五) 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意向方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十六) 依法对本项目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五、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均应对获悉的委托事项的相关材料、交易信息及商业秘密、操作技术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法必须提供的情况以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六、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式

本次交易项目的服务费由成交方按公告要求分别向乙丙双方支付。

七、特别约定

(一) 丙方应在乙方收齐交易服务费后，方可向成交方出具中标通知书。

(二) 甲方承诺委托事项所涉及交易标的不存在下列情形：

1. 物业权属存在纠纷的；
2.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方式限制物业权利的；
3. 共有物业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4. 未完善相关手续，擅自改变物业规划审批的建筑物使用功能的；
5. 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的；
6.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交易的其他情形。

八、委托有效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 在委托期限内，当事人如需变更协议条款，应经三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委托期限内，当事人如需终止委托关系，应向协议相对方提交书面文件，经结清需支付的费用后协商解除。因解除协议给协议相对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委托期限内与曾在乙方办理登记手续的意向方私下交易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委托事项挂牌价首年租金/合作价款（按 12 个月计算）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二) 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本着互利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

2024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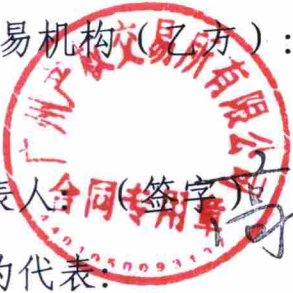
受理交易机构（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

2024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代表：

2024年12月11日

